

## **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做好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〔2015〕5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一、申报条件**

申请人应符合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〔2015〕5号）规定的相应条件。

### **二、申报材料**

- 1.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，附件1）。
- 2.身份证（护照）复印件；国（境）外申请人须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和出入境记录。
- 3.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职业、执业）资格证书复印件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。
- 4.受聘（受派）人才须提供申请人与工作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任职证明、当地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复印件；创业人才须提供在闽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、验资报告和团队核心成员业绩证明材料；项目合作人才须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、任职证明、股权比例证明，以及团队核心成员或战略性伙伴业绩证明材料。
- 5.符合相应人才类别（A、B、C三类）资格条件的证明，如：获奖证书、任职证明、专利证书、财务报表、完税证明、

论文论著、项目成果等。外文材料须提供翻译件，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并盖章，必要时须提供原件备查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 推荐人、用人单位或引进人才本人向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才服务窗口（附件 2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到省直、中央在闽单位的，向省人社厅人才服务窗口（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）申请。

2.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才服务窗口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初核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（区）组织部门。

3. 各设区市（区）组织部门会同人社、发改、科技、经信、财政及相关部门（即与确认对象所从事行业或业务相关的部门，比如涉及旅游的为旅游部门），在收齐申报材料 1 个月内研究出具确认意见。省直、中央在闽单位引进的，由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确认。

4. 各地确认后，及时报备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，由省委人才办分别发给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证》（A、B、C 三类）及《服务手册》。属外国人才的，同时报备省公安厅、省外办、省外专局，由省外专局分类发给外国专家证及中外文版的《服务手册》。

#### 四、政策支持

1. 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（A、B、C三类），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按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安家补助；国内引进的，分别按100万元、50万元、25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安家补助（中直单位和厦门市引进的，省财政按上述标准的一半补助）。属受派方式引进的，按照上述标准，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，同一企业（机构、项目）补贴不超过10人。

2. 确认为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，相应纳入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或省直、中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关政策支持。之后又入选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的，按照福建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和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》等规定给予支持。

#### 五、补助发放

1. 引进高层次人才经确认并到岗落地后，由所在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组织部门或省直（中直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，在1个月内将安家补助先行垫付给用人单位。

2. 各设区市（区）组织部门或省直（中直）单位将以下材料适时报备省人社厅，由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初核：（1）申请补助经费的函，包括补助人员名单、经费支出情况以及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（2）《福建省引进高层

次人才申报表》及认定依据材料；（3）财政部监制的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凭证，以及单位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。

3.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对相关材料审核汇总后，报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审定，并于每年年底前向省财政厅申请核拨经费。

4. 省财政厅将经费核拨至省人社厅，由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经费拨付给各有关设区市（区）组织部门、省直（中直）单位。

5. 安家补助只能用于所引进人才本人，不得挪用于其他人员。

## 六、附则

1. 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，对之后入选福建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的引进高层次人才，相应抵扣省级安家补助经费。

2. 申报对象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，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，按照闽委人才〔2015〕5 号文规定予以相应处理。

3. 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，认真审核把关申请材料，切实做好申报确认工作。

4.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

日起执行。执行中如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委人才办、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 
2. 人才服务窗口及联系方式